天门市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务公开

一、项目名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二、政策文件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见附件1）；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见附件2）；

3.《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号）（见附件3）；

4.省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工作的通知（见附件4）。

三、补贴标准

每车每年260元。

四、发放时限

当年12月底。

五、发放流程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所在乡镇残联提出申请；

2.乡镇残联审核申请人和车辆，帮助填写申请表等资料，形成名单；

3. 乡镇残联将名单上报至市残联审批，并进行公示；

4. 公示后确定发放名单，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市邮政储蓄银行，市邮政储蓄银行将补助资金分解至残疾人账户。

六、代发银行

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件 1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财社[201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 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 2009 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为保证补贴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 200 元(其中 2009 年的补贴资金与 2010 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

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四、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五、工作程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逐级上报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本地区截至上年底的残疾人轮椅机动车数量，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于每年三月底之前联合上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

(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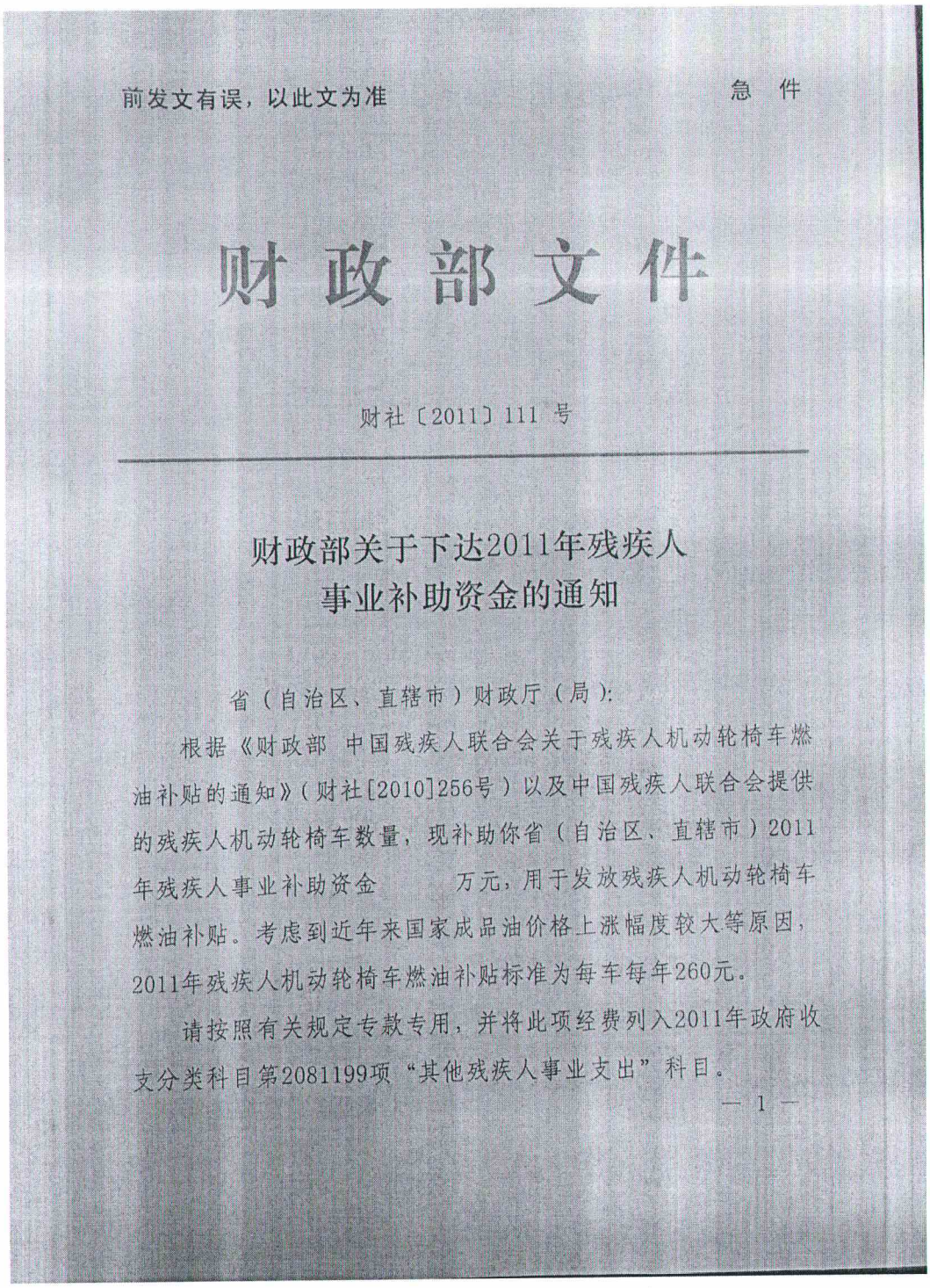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加强与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要认真研究制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按时报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省级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联合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情况报告。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三）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附件2



前发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急　件

财政部文件

财社〔2011〕111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以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现补助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考虑到近年来国家成品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260元。

请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并将此项经费列入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99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附件：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财政　残疾人　资金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驻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20份　　201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3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鄂残联办发〔2018〕5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残联:

《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残联理事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附件

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按年度一次性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260元/年·人。

二、项目管理

（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燃油补贴项目）属于市、县政府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纳入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代码化管理，实现项目执行的可跟踪、可追溯。

（二）项目申报条件：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三）市、县级残联要按照燃油补贴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规定，建立健全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和车

辆的基础档案和数据库。严格执行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审核”制度，详实准确地掌握车主和车辆的申请、变更情况，及时更新燃油补贴数据库的信息。

（四）燃油补贴资金要全额用于补助实际用油者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挤占、或挪用。

（五）每年5月31日之前，要将下一年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信息录入燃油补贴项目数据库。

三、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申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由市、县级残联负责统计所辖区域内燃油补贴项目需求数据，按项目管理要求上报省残联维权处、计财处。

（二）项目资金分配：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对中央、省级按排的专项资金依据因素法加项目法分配资金。

（三）项目资金拨付：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预规〔2017〕21号），应由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省级财政依据相关规定时限将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市、县财政国库，市、县财政部门应在一周内告知市、县残联，市、县残联在3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燃油补贴项目受益人。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发放的燃油补贴资金，应及时上报省残联维权处备案，同时经同级政府批准，在不改变资金科目用途的基础上，支持用于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五）市、县级残联在发放燃油补贴项目中，产生的工作经费，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预规〔2017〕21号），遵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结合项目工作实际编入当年预算。

（六）严禁违规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从市、县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绩效评价

（一）评价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执行率、时间完成率，项目申报准确率，社会效益等明确可细化和量化指标。

（二）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省残联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五、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按照“谁申请、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行政问责。

1.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方法，随意调整分配因素以及向不符合条件单位、个人分配补贴资金的。

2. 以虚报冒领、骗取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3.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4. 擅自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

5. 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该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的。

（三）对在该项目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受助者），市、县残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取消受补资格，追回补贴资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残联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4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是中国残联争取财政部实施的一项福利制度，对于保障残疾人权益意义重大。为确保国家对残疾人车主的补贴政策落实到实处，请各级残联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和数据库管理:

一、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原有车辆、新购买和置换合规车辆的残疾人信息录入中国残联燃油补贴数据库。

二、对现有数据库的录入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核对、清查、公示，坚决避免出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得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情况，坚决杜绝已死亡、名下无车、原持有车辆报废等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仍领取补贴的情况，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三、各地要认真组织 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然油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将补贴发放给残疾人。请各市州于 7 月 30 日前，将各地的发放情况（见附件）报送至省残联维权处 349468148@qq.com。

四、各地于6月30日前，将2023年拟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信息录入中国残联燃油补贴数据库。

五、各地要不断完善监督的方式方法，采取集中抽查和动态监管相结合的措施，实现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公开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真正受益。

附件：2022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联系人：　申志　027-87363136）

附件

2022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_____市（州）残联：（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人

县市区	下达资金数	发放资金数	发放人数	结余数	结余原因	备　注